

## 忠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3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身份信息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忠县)应急罚〔2022〕执非煤001号	忠县明大建材有限公司	91500233092417****	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台带式输送机机尾无防护罩,搅拌机操作平台两端无防护栏等安全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给予忠县明大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忠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账号内。	2022.03.18	忠县应急管理局
2	(忠县)应急罚〔2022〕危化001号	中石油重庆忠县销售分公司红星加油站	91500233MA5UB5****	未按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对该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忠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账号内。	2022.03.18	忠县应急管理局